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車佩樺

被　　告　葉蕭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由黎小彤變更為陳瑞興，惟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亦未提出任何陳瑞興具有法定代理權限之證據；又原告訴訟代理人迄未提出原告新法定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故原告訴訟代理人非合法代理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陳上述法定代理人相關事項（書狀應檢附繕本一份），及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